旅游学系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选拔办法
（调整版）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根据复旦大学的相关规定，2021 年旅游学系博士生“申
请-考核”选拔办法现作如下调整：
一、补充申请材料提交
报考旅游学系的考生可提交补充申请材料，具体包括①新的外国语水平证明
材料、②新的科研成果和证明材料，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交③硕士学位论文全文。
补充申请材料应于 3 月 16 日 17:00 以前以电子版形式发送到下述电子邮箱：
dingcen_@fudan.edu.cn
二、材料初审
1、所有在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完成报考程序，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纸质版
申请材料寄送至旅游学系的考生及电子补充材料，均直接进入审核环节，审核定
于 2021 年 3 月中旬择日统一进行；。
2、申请材料审核由旅游管理专业 5 名（含 5 名）以上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
专家参与，每位专家独立审阅考生申请材料，对其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
及考生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考生科研计
划书等材料进行全面评价，独立打分。在每位专家评分的基础上计算简单平均数，
以此总评分作为确定初审结果的唯一依据；
3、所有考生按总评分高低排序，以不低于招生计划数 200%的比例确定复试
名单；
4、对于通过审核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将电话通知其在指定时间参加复试
考核，复试名单同时通过旅游学系网页予以公布。对于未通过审核进入复试的考
生将不再电话通知。请考生随时关注报考系统信息，知晓自己的报考状态。
三、综合考核
1、考核将在 2021 年 3 月底择日统一进行；
2、考核的形式为面试，通过复旦大学在线面试平台实施。面试专家组由旅
游管理专业 5 名（含 5 名）以上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内容为对考生专

业素质、研究能力和潜力、外国语水平及学术道德品质的综合考察。每位考生面
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并作全程录音和现场记录。面试专家小组成员在对考生
进行综合测评的基础上，按照申请人面试情况独立评分，然后计算简单平均得分，
合议面试评语。在本研究方向组内按平均成绩排序，遵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
宁缺勿滥”原则确定推荐录取名单。
3、旅游学系学工部门安排成员列席复试面试，根据考生的申请材料及面试
时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
方面表现，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录取意见或建议。
四、拟录取
旅游学系博士生的录取工作将由院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专家评
判情况和招生计划，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将复试结果电话通知
考生，并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待审议通过后由学校研究生院进
行公示，同时进行政审，6 月份寄发录取通知书。新生于 2021 年秋季入学。
五、监督与申诉
旅游学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全程进行指导和
监督。考生如对复试结果存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向招生领导小组提出申诉。
咨询网址：http://tourism.fudan.edu.cn/
联系方式：丁岑，021-55664045，dingcen_@fudan.edu.cn

 复旦大学旅游学系
 2021 年 3 月